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及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四月

致：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集团”)的委托，就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所涉及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及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就公司本次行权及注销事项相关的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对东方集团本次行权及注销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

本所仅就与本次行权及注销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无资格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东方集团已向本所说明，公司已提供给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并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未持有东方集团的股票，与东方集团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集团本次行权及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

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集团本次行权及注销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行权及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8年2月11日，东方集团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 2018年3月16日，东方集团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事宜。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三) 2018年3月20日，东方集团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61名调整为58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000万份调整为598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 2018 年 8 月 30 日, 东方集团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出调整, 由 4.61 元/股调整为 4.59 元/股。

(五) 2019 年 2 月 26 日, 东方集团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拟由“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监事会对前述调整事项及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出具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对前述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2019 年 3 月 15 日, 东方集团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拟由“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七) 2019 年 4 月 28 日, 东方集团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 8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 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 2194.5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455.5 万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本次行权及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未达到行权条件及注销的具体内容

(一) 关于离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注销的说明

因本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有 8 人已离职，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在离职情况发生之日起未满足行权条件的合计 330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 关于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 33%。

各年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 2017 年增长不低于 4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 2017 年增长不低于 5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 2017 年增长不低于 60%

注：上述各年净利润均已包含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427号），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1,770,589.86元，比2017年度下降12.94%，不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相应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就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已向58名激励对象授出的5980万份股票期权，因8名已获授激励对象离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330万份，因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1864.5万份，共计注销股票期权2194.5万份。

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50人，剩余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3785.5万份。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事项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规定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等规定，尚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等程序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赵 洋

经办律师: 章志强

章志强

李达
李 达

二〇一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